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卓妍**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的文件要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我国经济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本政策框架，是围绕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具体规定以及保障工作的每个环节，均必须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础，无论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资格，确定保障范围和保障人数，预算所需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量，还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和运转，都必须围绕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收入是确定城市低保对象的关键。主要对象是以下三类人员：
 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
 2.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3.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该项目按月对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保障居民发放低保金，城市按照700元/月/人的标准，农村按照600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
 居民根据所处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家庭成员是否有重大疾病和劳动能力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经过实地入户情况上报所属街道管委会，经管委会经济核查后上报水区民政局审核，水区民政局将每月申请低保的居民信息资料上报市民政局经济核查中心进行最终审批，经上述审批流程后，可进行低保金的发放。
在享受低保补贴的期间，民政局和街道会定期不定期的对低保户进行实地考察和入户，了解其家庭经济情况是否有变化，从而进行调整。对低保金多发放的家庭进行低保金的追回，对应享有低保金政策的家庭应救尽救。
 经《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8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1503万元，是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其中，乌财社【2021】344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下达1126万元；乌财社【2022】9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下达377万元，该两笔资金共计下达1503万元，于2022年10月全部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在评价期间内预计完成对辖区范围内1800余户的2600余人困难群众的基本救助，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具体参照依据为截止至2022年12月底水区城乡低保对象1827户2638人。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社【2021】344号、乌财社【2022】9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1】344号、乌财社【2022】9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完成2603户城市低保对象的救助，36户农村低保对象的救助，共计完成2639户的困难补助救助。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完全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政策要求，以城市低保标准700元/月/户和农村低保标准600元/月/户于每月15日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和银发相结合的方式直接是发放给个人。此项目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显著提升了困难家庭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的设置为保基本民生，属于国家性质的三保类支出，，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我国经济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补贴标准是围绕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制定的。执行时无需任何上级部门审批。
 项目在实际执行时，居民根据所处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家庭成员是否有重大疾病和劳动能力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经过实地入户情况上报所属街道管委会，经管委会经济核查后上报水区民政局审核，水区民政局将每月申请低保的居民信息资料上报市民政局经济核查中心进行最终审批，经上述审批流程后，可进行低保金的发放。
 在享受低保补贴的期间，民政局和街道会定期不定期的对低保户进行实地考察和入户，了解其家庭经济情况是否有变化，从而进行调整。对低保金多发放的家庭进行低保金的追回，对应享有低保金政策的家庭应救尽救。
所以，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按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起到了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项目明确了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和救助次数，要求按政策要求每月及时将救助金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编制预算过程科学合理，主要依据水区历年困难群众人数、补贴标准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对历年困难群众救助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对当年情况进行了精准的预判。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我单位2022年度共有城乡低保对象1827户2638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1793户2604人，农村低保对象34户34人，按照城市低保700元/月/人、农村低保600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并在政策规定时间段内全部使用完毕。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系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1503万元，是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其中，乌财社【2021】344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下达1126万元；乌财社【2022】9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下达377万元，该两笔资金共计下达150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2022年3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80.66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4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80.07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5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75.00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6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80.31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7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81.59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8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250.63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9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76.30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2022年10月支付给财政局代发过渡户低保金178.44万元，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和银行发放至困难群众。综合以上，项目资金于2022年10月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财社【2021】344号、乌财社【2022】9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救助覆盖城市低保对象户数”的目标值是至多2650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603户，2022年度水区低保户搬迁至其他区县情况较多。该项指标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救助覆盖农村低保对象户数”的目标值是至多38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6户，有两户低保户经济收入情况有所提高，不再符合低保政策要求。该项指标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低保户救助补助覆盖率”的目标是至少覆盖95%，2022年度水区所有符合低保政策条件的居民均享受到了低保补贴。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低保户低保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我单位每月严格执行市民政局关于救助金每月15日之前发放完毕的工作要求，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时效指标“补助预计覆盖时长”的目标值是8个月，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8个月，2022年度低保金的资金来源分为中央直达、自治区直达、区县配套，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时长为8个月。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指标“城市低保标准”的目标值是700元/月/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700元/月/户。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农村低保标准”的目标值是600元/月/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600元/月/户。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促进了社会救助制度的创新与发展，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困难家庭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为绝望中的家庭点亮希望之光，为困难群众织就不可破的安全网，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稳定，存进社会公平正义。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助群体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受助群体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总体而言，该项目未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都基本完成，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一是严把申请关。低保评议工作小组认真核对申请者**

**提交的资料及真实性，做到资料不缺项，做到资料内容真实准确。**

1. **二是严把调查核实关。对低保申请家庭家家到、户户落。坚持做到“谁入户、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逐户核实困难群众真实收入，真正让贫困家庭享受基本的生存权利。
 （3）三是加强低保档案分户管理。按不同情况、不同类型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归档，做到一户一档，户户有档可查，确保低保实施档案健全、过程完整、全面规范档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还不够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完整，今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3）预算执行过程有超预算的情况，主要因为年初预算人数在年中有所变动，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不足。以后编制预算因考虑这一因素，严格控制人数，按照预算经费执行。
 （4）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为保障社会大局稳定，经济性效益方面，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较合理,项目的效率性方面：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按照月度发放，2020年1月至12月完成发放。**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